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708,发证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可继续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2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商进出口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进出口")的位于陶朱街道创业路11号的工业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37,81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794.61平方米,经浙江亿安联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9年11月27日为价值时点,抵押价值为6,522.72万元。

会议同意华商进出口将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保函、贷款、承兑等银行融资业务的办理,该抵押项下银行融资额度为3,100万元,期限:自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之日起2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小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8-12-03
任职日期	2020-02-2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国际部国际结算员、信贷科科长,中信银行沈阳皇姑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南湖支行行长,广发银行沈阳直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滕大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2-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我公司董事会2020年2月28日第一届第28次会议审议决定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9日

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更正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刊登了《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中"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五)销售机构"之"1、场外销售机构"之"(2)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之"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网址	http://www.swhysc.com/
联系人	余洁	联系电话	95523或4008895523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并")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本次换股吸并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段亚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李龙飞先生接替段亚平女士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更换后,中信证券关于本次换股吸并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威先生和李龙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持续督导义务完结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附件:李龙飞先生简历

李龙飞先生,2015年加入中信证券,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索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2-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3月5日起,关闭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trade.gfund.com/etrading/)开户、认购、申购及定投业务(仅网上交易),赎回、查询等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及定投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及第理财APP)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2,16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本次解除质押2,000,000股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5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4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接到朱朝阳先生的通知,其已完成上述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0年2月28日
持股数量	72,166,282
持股比例	2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3%

二、其他事项

朱朝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无继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477,295.28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1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型	本期拟计提金额(元)
坏账准备	-7,530,335.27
存货跌价准备	12,161,823.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8,845,807.30
合计	33,477,295.2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3,477,295.28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22,466,615.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20,681,897.2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709,404.81
	应收账款	-9,375,759.67
	其他应收款	-457,602.31
	长期应收款	1,189,093.29
	应收利息	404,528.61
	小计	-7,530,335.27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81,356.12
	在产品	14,843,179.37
	小计	12,161,823.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8,845,807.30
合计		33,477,295.28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合计-7,530,335.27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在产品及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2,161,823.25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57%。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0,000,000.0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4%。

(四)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8,845,807.3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51%。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开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11,975,023.77	1,960,503,136.63	17.93%
营业利润	89,891,214.16	42,943,507.79	109.32%
利润总额	158,260,679.46	128,646,964.58	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69,343.78	65,477,255.30	11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0	1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2.63%	上升2.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85,885,303.09	4,545,004,147.75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23,604,025.16	2,518,108,631.39	4.19%
股本	672,447,760.00	672,447,7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0	3.74	4.2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1,197.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3%;营业利润8,98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32%;利润总额15,82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06.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4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49%,较上年同期增长2.86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38,588.53万元,较期初增长1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2,360.40万元,较期初增长4.19%;每股净资产为3.90元,较期初增长4.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业务同比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0%至140%,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440.69万元至15,714.55万元。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截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24小时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长城汽车")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受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人马力辉先生作为征集人,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教授,中国创新方法研究会技术创新方法专业委员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机电产品创新设计。

征集人马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推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客观反映经营业绩,有利于充分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0年4月15日 14点00分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依次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股市交易结束后,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24小时

(三)征集程序

1、A股股东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① 法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② 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第(2)条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收件人:姜丽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可由征集人酌情投票。

2、H股股东征集程序

详情请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公司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公告、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适用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马力辉
2020年2月28日

附件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5日

至2020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0/3/13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公司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 系 人:姜丽、李红强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2.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3月26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